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(田徑場西5區)
承辦人：技士 吳煜琴
電話：03-9252257
電子信箱：naruto07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0725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　　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_1150007255E_ATTACH1.pdf、376420001G_1150007255E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宜蘭縣漁船筏、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沈沒、失蹤者救助自治條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（https://www.e-land.com.tw），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漁港所　115/08/14

1151259116